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殯字第11200217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臨時會議大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- 二、「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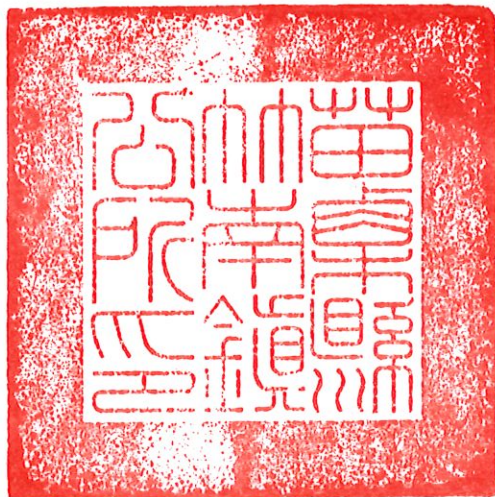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殯字第1120021783號

附件：



- 一、修訂「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附上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95年3月10日苗竹鎮民字第0950004608號令公布
民國96年10月2日苗竹鎮民字第0960019681號令修正公布第24條
民國99年6月1日苗竹鎮民字第0990011236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、
第12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20條、第24條
民國102年9月9日苗竹鎮殯字第1020022255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之1
民國102年11月26日苗竹鎮殯字第1020028674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、
第18條之1、第29條
民國103年4月8日苗竹鎮殯字第1030007942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、第14條
民國111年1月3日苗竹鎮殯字第1110000053A號令修正公布第1條、第10
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、第17條之1、
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32條、第33條、第34條
民國112年1月18日苗竹鎮殯字第1120021783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、第
18條之1、第19條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地方制度法、殯葬管理條例及規費法規定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鎮殯葬設施指一般公墓、納骨堂及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由本所管理之，凡使用本鎮殯葬設施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一般公墓及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之使用

- 第三條 在一般公墓內營葬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七十公分，墳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。
- 第四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- 第五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「死亡證明書」一份，向本所申請「墓地使用證明書」並繳納使用費後，據以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。非經本所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者不得營葬。
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
- 第六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，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，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，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
- 第八條 公墓埋葬屍體以八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，骨骸起掘後，應存放於骨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，如逾期不遷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辦理。

文件，申請准予免費使用：

- 一、現役軍人、警察、消防人員、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者，因公死亡或殉職。
- 二、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者。
- 三、無主(名)屍體者。

符合上開使用規定者，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，不得挑選位置。

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

第十三條 納骨堂之規費，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，採一次收取方式辦理，安置之骨灰(骸)罐及牌位，自進堂日起，存放年限為五十年，期滿後經本所通知申請人及公告六個月後仍未處置者，將由本所逕予處置，本所不另行通知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進堂使用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第十四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亡者死亡證明書和除戶謄本及火葬場開立之火化許可證，至普覺堂管理室審核收費標準，選擇登記塔位及填具申請書，並持繳款書至公庫一次繳納使用規費。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。
遷葬者須檢附：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，亡者除戶謄本、遷葬證明或撿骨證明。

第十五條 刪除

第十六條 凡骨(灰)骸罐櫃位及牌位一經入堂使用者，不得要求換位，如需換位，應重新申請，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。原使用之骨(灰)骸罐櫃位及牌位註銷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入堂後中途退位遷出者，亦同。

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：

- 一、亡者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且滿六個月以上。
- 二、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鎮。
- 三、申請人為本鎮鎮民且設籍累計滿三十年以上，購買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。
- 四、死亡後埋葬於本鎮，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，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。
- 五、購買或預約夫妻式櫃位，夫或妻一方須為本鎮鎮民且設籍本鎮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
未符合前項一至五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，依附表之標準，以

- 一、往生前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。
 - 二、往生前連續設籍惟未滿二足歲之嬰兒。
- 預約申購塔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之優惠條件。

第十九條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，申請人一次申請進堂三罐時，按應繳規費九十%計算，四罐時，按應繳規費八十%計算，五罐以上時，按應繳規費七十%計算收費。但購買家族式骨灰櫃位及外鄉鎮籍往生者與**預約者**不適用本條之規定。

第二十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可預訂本納骨堂骨(灰)骸罐櫃位。

- 一、年滿六十歲且購買單人骨(灰)骸罐櫃位。
- 二、夫或妻一方年滿六十歲且購買夫妻式櫃位。
- 三、夫或妻一方亡故時且購買夫妻式櫃位。

以上須檢附相關資料，應於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標準，一次繳清費用，並由本所發給預約證明書，但使用時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辦理；預繳使用費及管理費後，概不予退還所繳款項及轉讓，不得異議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預約者，不適用前項後段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原埋葬於第三公墓，配合本所第三公墓公園化政策，其規費收取標準：

- 一、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，遷葬撿骨，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，得免收使用費。惟應繳管理費六千元正，並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計算收費，並可於納骨堂優先選位，惟特區除外。
- 二、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，遷葬撿骨，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，應繳骨骸罐規費二萬元，骨灰罐規費一萬五千元並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計算收費。
- 三、納骨堂基地內範圍總編號 1701-2699 號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到九十一年二月底止，遷葬撿骨登記有案者，骨骸罐規費一萬五千元，骨灰罐規費一萬二千元。

第二十二條 因公墓更新或公園化而配合遷葬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，其骨灰(骸)罐入本鎮納骨堂之規費，依該公墓遷葬補償自治條例辦理(特區除外)。

第四章 管 理

第二十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之管理設置管理員 1 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墓園、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。
- 二、墓園、納骨堂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維護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墓地使用證明書」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，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

第三十一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（灰）骸罐、牌位，如遇天災、地變、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，本所不負賠償之責。

第三十二條 殯葬設施之各項規費收入，應繳入公庫。

殯葬設施及其周邊環境，興建、維護、管理應編列預算執行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三十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